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5月15日，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兴源控股有限公司、韩肖芳、徐孝雅、张正洪、陈彬、张鹏出具的《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2014-043 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》。

2014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,779,93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。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4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后，追加限售期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。

股东名称	追加承诺涉及股份		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	设定的最低减持价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
兴源控股有限公司	57,648,448	37.49	2015-09-29	无
韩肖芳	6,589,440	4.28	2015-09-29	无
徐孝雅	1,976,832	1.28	2015-09-29	无
张正洪	549,120	0.35	2015-09-29	无
陈彬	1,976,832	1.28	2015-09-29	无
张鹏	823,680	0.53	2015-09-29	无
合计	69,564,352	45.24		

2014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》，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，韩肖芳、徐孝雅、张正洪、陈彬、张鹏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，本公司已完成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30日